1.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

2.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請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3.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學校自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4.教師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至第14款**情事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之審議通過，惟各校自訂之規定較法為嚴者，應依各校自訂之規定辦理。

5.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如屬需判定「情節重大」與否之事由或「議決1-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時**，應**於相關表件內或報部之函文敘明教評會(或性平會))審酌案件之情形及理由**。

教師聘任後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10款至第14款**規定情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103.04修正)**

事實需再查

明或程序瑕

疵

學校得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調查、蒐集相關事證

未達解聘、停

聘或不續聘

通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

程序瑕疵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

學校自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結案

核准

未予核准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教育部審理

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

學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結案

學校知悉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規定情事

服務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

因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及認定，爰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行為人之陳述意見時，僅限於「停聘」部分，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

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或得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靜候調查

事實需再查明或程序瑕疵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4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學校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涉案教師**（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性侵害行為成立；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成立

性侵害行為不成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未達情節重大程度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調查結果

學校自解聘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復（涉及性平事件）、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審認是否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9款以外情事(依前開流程圖辦理)

核准

未予核准

教育部審核

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包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提起之申復及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

學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結案